

债券代码：143493.SH

债券简称：18 象屿 01

债券代码：143581.SH

债券简称：18 象屿 02

债券代码：155984.SH

债券简称：18 象屿 Y3

债券代码：155937.SH

债券简称：19 象屿 Y1

债券代码：155897.SH

债券简称：19 象屿 Y2

债券代码：163996.SH

债券简称：20 象屿 Y1

债券代码：163997.SH

债券简称：20 象屿 Y2

债券代码：163251.SH

债券简称：20 象屿 G1

债券代码：163252.SH

债券简称：20 象屿 G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六十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9 月 11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发行人”、“公司”）2020年9月4日公开披露的《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十的公告》等资料，由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华福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六十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截至2020年8月末,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十,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概括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净资产	435.74
上年末借款余额	501.88
计量月月末	2020年08月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792.41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290.52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66.67%
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比例	60%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银行贷款	158.56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27.70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0.16
其他借款	4.43
合计	290.52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年度新增借款事项系发行人正常经营发生，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留意。

华福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六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11日